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4-2015 年度与欧洲地区合作国家

委函教[2013]023

为进一步加强与欧洲地区合作，遴选 2014-2015 年度与欧洲地区合作国家，现面向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征集合作意向。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前将合作意向函报我委。合作意向函应包括合作国家名称、合作领域、合作方式、合作期限、合作经费来源及用途、合作成果等。合作意向函请加盖教育厅（教委）公章，并附单位负责人签字。合作意向函请寄至我委国际合作处，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邮编：100083。联系电话：010-62619000。电子邮箱：jw@nsfc.gov.cn。联系人：王明。合作意向函请密封，并在信封背面注明“合作意向函”字样。

三、申请受理时间与方式

请根据有关互换奖学金项目的具体要求，登录申请入国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apply.csc.edu.cn）进行报名，并准备相应书面申请材料。网上报名时间一般为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各项目申请截止时间略有不同，详见各互换奖学金项目的具体介绍。请各单位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在规定时间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附正式推荐公函。

四、审核与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互换奖学金项目的具体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向对方政府奖学金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推荐，推荐情况届时将以传真方式通知各单位。

五、录取与派出

获得外方落实奖学金结果以后，留学基金委将颁发正式录取文件。请确

附件：2014-2015 学年与欧洲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推选名额分配计划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推选名额	推选工作建议
北京理工大学	瑞士互换奖学金项目	2	与巴塞尔大学物理材料专业合作；与日内瓦大学物理材料专业合作